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1〕23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合作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〈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〉及〈补充协议〉的请示》（晋市环〔2021〕16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请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实施。

二、请你单位据此批复及时组织签订合同。依照相关程序，加强对项目公司履约行为的监督，统筹协调，积极推进，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